

詐騙集團要求被害人交付被列管帳戶之金額給檢察官，否則將無法出境！

99年3月4日10時許被害人周小姐，在家中接獲自稱為許永欽檢察官不詳嫌疑人電話，告知被害人涉嫌詐領醫療保險金，並牽涉汽車詐騙集團案件，要求被害人交付被列管帳戶之金額給檢察官否則將無法出境云云，被害人因工作須時常出境，當下情緒緊張，故在未經查證下，信以為真。被害人周小姐於3月4日向第一銀行大同分行提領新台幣42萬5000元、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提領新台幣45萬元共計新台幣87萬5000元，並於當日13時許在家中將該筆金額交付予嫌疑人。3月5日被害人再至富邦銀行北投分行解除定存300萬元以之購買美金2萬元，另匯出新台幣129萬元至台灣銀行北投分行再購買美金4萬元，總計美金6萬元整，並於當日13時許在家中將該筆金額交付予嫌疑人。

被害人於提匯款前有打電話至「165」反詐騙專線求證；「165」反詐騙專線告知為詐騙集團手法，唯被害人未聽從，被害人乘坐計程車時仍一面聽從歹徒指示，計程車司機亦告知其為詐騙；被害人再至銀行領款時，行員亦告知為詐騙，被害人住家附近亦張貼許多反詐騙宣導文宣，惟被害人已沖昏頭仍然受騙上當。

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提醒您：

警察、檢察官辦案絕不會要求當事人去匯款，「帳戶監管」絕對是詐騙。凡是接到醫院、警察、檢察官辦案電話，請牢記「一聽、二掛、三查證」口訣：一聽！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？並記下來電內容；二掛！聽完後，立刻掛斷這通電話，不讓歹徒繼續操控情緒；三查！快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！將所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，切勿在未查證情況下，去領錢或匯款，以免被騙。